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或“《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178 号文》”）、《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预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5.4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